

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联和小学食堂 食材采购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CSH2024010G

项目名称：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联和小学食堂食材采购服务

编制单位：佛山市诚世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2

第二部分 采购用户需求7

 一、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8

 二、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17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32

 一、 投标供应商须知说明35

 二、 招标文件说明36

 三、 投标文件编制39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43

 五、 开标、评标和定标45

 六、 授予合同58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60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84

第一章 自查表87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88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90

第二章 资格性审查文件91

 2.1 资格声明函92

 2.2 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93

 2.3 其他资格性审查资料94

第三章 符合性审查文件95

 3.1 投标承诺函96

 3.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97

 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98

 3.4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99

第四章 商务部分100

 4.1 商务条款响应表101

 4.2 企业综合概况102

第五章 技术部分107

 5.1 技术条款响应表108

 5.2 项目实施方案109

第六章 价格部分110

 6.1 投标报价汇总表111

 6.2 中小企业声明函112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113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佛山市诚世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联和小学委托，就下列项目内容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及流程安排如下：

- 一、项目名称：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联和小学食堂食材采购服务
- 二、项目编号：CSH2024010G
-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3,300,000.00 元。
- 四、项目类别：服务类
- 五、该项目没有使用财政性资金，不属于政府采购范围。
- 六、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采购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用户需求》）：

1. 项目内容：

采购包	品目名称	项目内容	包组预算金额 (元)	中标供应 商数量	服务合同年限
1	其他服务	肉类、水产类、 冷冻调制食品 类	1740000.00	1 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满 2 年，本合同自动终止；或服务期限未届满但实际结算金额达到对应采购包预算金额的，合同自动终止。
2	其他服务	蔬菜瓜果类	780000.00	1 家	
3	其他服务	粮油、副食品、 鸡蛋、调味料 类	780000.00	1 家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要求：本项目各采购包可兼投，但不能兼中。本项目按采购包 1、采购包 2、采购包 3 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个采购包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注：如采购包 1 的中标供应商，不能再选定为采购包 2 或 3 的候选人，即当采购包 1 的中标供应商也是采购包 2 或采购包 3 的成交候选人时，应由后一名补上）。

七、合格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体

工商户，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 2 年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1.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详见《资格声明函》）
-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的许可证书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3. 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零售或批发业**。

八、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方式及售价：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4 年 12 月 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00～

12:00，下午 14:00～17:30（北京时间），公休节假日除外】登入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fs-csh.com/>），查找相应的项目公告下载《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后，连同下述资料一并扫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chengshihao@163.com 参与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售价为 300 元人民币/套，售后不退）

购买文件报名费请汇至以下账户或现金缴纳：

收款人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佛山市诚世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80020000019178575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城石（石肯）支行

说明：报名时须提交以下资料（均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
- 3. 购买招标文件费用的汇款凭证；

备注：若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供资料及购买招标文件，则被视同未完成本项目报名手续，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

- 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十、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平中路 65 号鸿辉都市产业新城 4 座 313 房之二。
- 十一、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 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十二、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由投标供应商代表以密封包装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方式当面递交。若投标供应商逾期递交投标文件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招标机构将拒绝接收，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三、开评标时间、地点：

- 1.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 **开标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平中路 65 号鸿辉都市产业新城 4 座 313 房之二
- 3. **评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4. **评标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平中路 65 号鸿辉都市产业新城 4 座 313 房之二

第二部分 采购用户需求

一、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说明：招标文件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标注有“▲”号参数为重要条款，如不满足将导致严重扣分。

总体要求

1.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联和小学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实施公开招标、集中采购、定点采购的要求，切实保障师生饮食安全，根据《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学校食品物资采购工作的紧急通知》（粤教后勤函〔2016〕97号）和江门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江门市中小学校食堂规范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江教〔2023〕3号）等文件精神要求，学校食堂肉类（含生鲜肉、冻肉）、水产品、蔬菜、瓜果类、粮油、干货、副食品及其他类等大宗物品，实行定点采购，减少产品采购和流通环节，降低原材料成本，强化索票索证溯源管理，切实保障供应食堂食品质量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联和小学实际情况，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联和小学食堂食材的供应采用国内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选定，做到供应学校食堂的原材料源头可控、中间环节可查、终端有保障，切实保障师生饮食安全。

2. 采购标的：采购标的为食堂配送服务，配送产品包括肉、水产品、蔬菜、瓜果、粮油、副食等，共分为采购包1（肉类、水产类、冷冻调制食品类）、采购包2（蔬菜瓜果类）、采购包3（粮油、副食品、鸡蛋、调味料类），共三个采购包，每个采购包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供应商。

3. 本项目各采购包可兼投，但不能兼中。本项目按采购包1、采购包2、采购包3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个采购包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注：如采购包1的中标供应商，不能再选定为采购包2或3的候选人，即当采购包1的中标供应商也是采购包2或采购包3的成交候选人时，应由后一名补上）。

4. 每个采购包被确定的第一个中标供应商签订《服务合同》后，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生效供应服务期间，因自身违约或质量考核等原因，被终止《服务合同》，此时，采购包第二中标候选人自动成为新的中标供应商，双方签订《服务合同》后，中标供应商履行服务职责。

5. 项目的实施范围：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联和小学，师生参加午餐人数约 1400 人。采购人不保证采购货物的具体数量，采购人有权根据客观情况的变化调整采购的数量。
6. 确定中标人数量：每个采购包 1 家成交供应商。
7. ★政策落实：为落实政府扶贫的相关规定，采购人有权自主采购扶贫农副产品，不受中标供应商和本项目制约。扶贫产品每年度预留比例如上级有新的要求，须按最新要求执行，并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相应资料的收集、填报等。

采购包 1 肉类、水产类、冷冻调制食品类

1. 质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1) 生鲜畜(猪、牛、羊等)肉类
- 1) 来源:具有可追溯性，优先采购纳入“国家食品(产品)安全追溯平台”的肉类。新会区或周边城市定点屠宰场(厂) 当日屠宰的新鲜肉，并提供放心肉证，并注明保鲜期。
- 2) 安全: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供货时提供由地方政府定点屠宰场出具的验收单及当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复印件。供货时提供兽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符合以下标准：
- | 样品类别 | 项目 | 指标（mg/kg） | 限量标准 |
|------|-------------------|-----------|--------------|
| 畜禽 | 兴奋剂 | 不得检出 | 农业部公告第 176 号 |
| | 氯霉素 | 不得检出 |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
| | 磺胺类（总量） | ≤0.100 |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
| 备注 | 以上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 | | |
- 3) 新鲜度:品质新鲜，无霉烂变质，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
- 4) 加工:按照规格要求进行分割、砍件、分条等。分割肉具有分割肉销售凭据。
- 5) 鲜肉:颜色均匀，肌肉呈淡红色或鲜红色(牛肉)，脂肪洁白或淡黄色(牛、羊肉)；外表微干或微湿，触摸不粘手，切面有湿润而无黏性，有各种畜肉的特有光泽；肉质紧密，纤维清晰，鲜肉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肉的正常气味，无异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精肉无多余脂肪。
- 6) 五花肉:肥瘦比例为 3:7(三线肉)。
- 7) 猪蹄:去蹄壳，不带蹄筋，无毛、趾间黑垢，无松香等异味。
- 8) 鲜骨:骨管内充满骨髓，质硬，色黄，骨的折断处有光泽，骨髓与骨腔边缘紧密结合。

2. 生鲜禽(鸡、鸭、鹅等)肉类

1) 新鲜度:品质新鲜,无霉烂变质,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

2) 鲜禽: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喙有光泽、干燥、无粘液;眼球饱满,角膜有光泽;口腔粘膜呈淡玫瑰色,有光泽、洁净、无异味;口腔及宰刀口无血污、杂质,无紫斑瘀血;腹内无过多脂肪,腹下刀口整齐、不过长;皮肤有光泽,微干或微湿,紧缩、不粘手;毛孔隆起,无长毛及毛、毛根:肌肉有光泽,呈鲜禽肉正常颜色,稍带微红;脂肪呈淡黄色或黄色;肌肉结实有弹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有光泽,颈、腿部肌肉呈玫瑰红色;有鲜禽肉正常气味,无异味。

3) 鸡壳:整鸡去肉,即鸡骨架,有颈无头,无内脏,骨架颜色纯正,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4) 鸡腿:无残羽,无血水、血污、残骨,无伤斑、溃烂、炎症,允许有少量红斑,无多余皮和脂肪。按部位分割,全腿 300g 左右,下腿 15g 左右,周边修整齐,形如琵琶。

5) 鸡翅:无残羽,无黄衣,无伤斑和溃烂,无血水,允许有少量红斑点,允许修剪但最大范围不超弯关节处,全翅 200g 左右,翅中 100g 左右,按部位分割。

6) 鸡脚:白色或灰白色无黄衣趾壳,外形完整,无断骨,脚垫上无黑斑或黄斑,无血污、血水。

3. 冷冻禽、畜肉类

1) 冻猪肉:肌肉有光泽、色红均匀、脂肪洁白、无霉点、肉质紧密、有坚实感、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无异味。

2) 冻牛肉: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白色或微黄、肌肉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3) 冻羊肉:肌肉色鲜艳、有光泽、脂肪白色、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4) 冻鸡肉: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或灰白色等、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凹陷恢复、且不能完全恢复。

5) 鸡全翼、鸡中翼、鸡腿:大小均匀、无碎杂、有光泽、无异味、肉色淡红、无骨折和破皮、无黄衣、无异味、无鸡毛、大小均匀、无碎杂、无黄衣、无淤血斑、有光泽、肉质淡红、无异味。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

6) 鸡爪:大小均匀、色泽乳白、无粘手、无异味、无黑斑、无碎杂。

7) 鸡肾:呈鸡肾特有色泽、无病斑、外表及切面湿润、但不粘手、无污物及其它杂质、无

异味，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

8) 猪耳:无种猪耳、无毛或少毛、无异味、色泽正常，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

9) 猪副产品:无冻干脱水发暗迹象，解冻后与鲜猪副产品特征相同。

10) 猪肉丸、牛肉丸:新鲜瘦猪(牛)肉或碎杂肉或符合卫生标准的瘦肉。

4. 水产类(含生鲜及冷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 安全:供货时提供兽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符合以下标准:

样品类别	项目	指标 (mg/kg)	限量标准
水产品	孔雀石绿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氯霉素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呋喃它酮代谢物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呋喃唑酮代谢物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
	呋喃西林代谢物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
	呋喃妥因代谢物	不得检出	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
备注	以上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		

2) 活鱼类:在水中游动自如，反应敏捷；体色青亮，手摸有黏滑感；鳞片完整无损，无皮下出血现象及红色鱼鳞；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皮肤天然色泽明显；无伤残、无畸形、无病害。

3) 鲜鱼类:鱼鳃盖紧闭，用手抠时感觉很紧，鳃的色泽鲜艳，鳃上无黏液，呈透明状，无异味；鱼眼澄清透明，向外凸出，黑白分明:鱼嘴紧闭，口腔清洁无污物；表皮有一层清洁透明的黏液，鳞片完整并紧附在鱼体上，不易脱落，腹内无胀气，腹色正常，质地坚硬，肛门紧缩，呈圆坑状；鱼体坚硬肉实，手感富有弹性，挺而不软，变度小，用手压之有凹陷，抬手后立即复原，肉的横断面紧密，肋骨与背骨处的鱼肉组织坚实，不离刺；内脏鲜红，肠鳃坚韧有弹性，胆囊完整，腹腔清洁。根据采购人的需要，按照时间和规格要求进行宰杀、分割、砍件、分条等。

4) 冻鱼类:体表色泽鲜亮，清洁无污物，具有海水鱼或淡水鱼固有气味；鳍平直紧贴鱼体，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黏液层；鳞片完整、不易脱落；眼球饱满，黑白分明，角膜透明；鳃鲜红、清晰，腹部坚实、无胀气，肛孔白色凹陷；冻得坚实，以硬物敲击能发出清晰的声音，体温为 6℃~8℃；解冻后与鲜品特征相同，用刀切开肉质坚实、有弹性，肉不离刺，背骨处无红线，胆囊完整无破裂。

5. 冷冻调制食品类

- 1) 色泽:具有正常色泽，色泽较一致，无异色斑点。
- 2) 风味:具有本品种应有的滋味、气味，无异味。
- 3) 组织形态:组织新鲜，形态完整，同一级别大小基本一致。
- 4) 杂质:不允许存在。
- 5) 卫生要求:符合出口食品卫生要求。
- 6) 冻结良好，产品中心温度-15℃以下。
- 7) 包装:外包装完好，具有 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

6. 净含量要求

冷冻禽类(含整只或碎件)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5%，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5%，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每月随机抽查 3 次，计算净含量的平均数，平均数低于以上的净含量的按照实际发生数结算；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采购包 2 蔬菜瓜果类

1. 质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1) 来源:无公害种植基地。
- (2) 安全:达到无公害蔬菜、水果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食品中污染限量》《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提供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

项目	指标(mg/kg)	项目	指标(mg/kg)	项目	指标 (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硝酸盐（以 NaNO3 计）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甲拌磷	不得检出	多菌灵	≤0.5	亚硝酸盐（以 NaNO2 计）	≤4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贡（以 Hg 计）	≤0.01	—————	—————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铅（以 Pb 计）	≤0.2	_____	_____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砷（以 As 计）	≤0.5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氟（以 F 计）	≤0.5	_____	_____

(3) 新鲜度:须为符合季节性的新鲜时令蔬菜、水果。

(4) 成熟度:适中，无腐烂，肉质鲜嫩。

(5) 水量:充足、饱满，但外观干爽，无过份萎蔫、皱皮。

(6) 色泽: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光泽，色泽一致、均匀。

(7) 气味:具有本品种固有的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不得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味。

(8) 形态:完整均匀、大小适中，不得有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异常形态。

(9) 病虫害: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

(10) 机械伤: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的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11) 污染:不带泥沙污染，无运输造成的污染。

(12) 加工:所有蔬菜在交付前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5%以上。

2. 蔬菜类要求:

1) 叶菜类:包括白菜类、甘蓝类和绿叶菜类的各种蔬菜。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无烧心焦边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菠菜和本地芹菜可带根；花椰菜花球洁白、无毛花，不带叶麸，无畸形花；青花菜无托叶，可带主茎，花球青绿色、无紫花、无枯蕾现象。

2) 根菜类:包括萝卜、胡萝卜、大头菜、芜菁甘蓝等。皮细光滑，不带茎叶和须根，无畸形、裂痕、糠心、软化、生芽等现象。

3) 薯芋类:包括马铃薯、薯蓣、芋、姜、豆薯等。不带须根、茎叶，无干瘪、畸形等现象；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色。

4) 茄果类:包括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果实整洁，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无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畸形、异味。

5) 瓜果类:包括黄瓜、瓠瓜、越瓜、丝瓜、苦瓜、冬瓜、毛节瓜、南瓜、佛手瓜等。无斑点、疤点、断裂、畸形、软化、变质等现象。

6) 蒜类:包括葱、蒜、韭菜、洋葱等。葱、青蒜类可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

7) 水生菜类:包括茭白、马蹄、藕、荸荠、慈菇、菱角等。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8) 豆类:包括豇豆、菜豆、豌豆、蚕豆、刀豆、毛豆、扁豆等。食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

9) 芽苗类:包括绿豆芽、黄豆芽、豌豆芽、香椿苗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不浸水。

10) 食用菌类:如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无杂质,无畸形菇。

3. 水果类要求:

1) 柑桔类:不空壳,水分充足,外表完美。

2) 梨果类:色泽鲜,大小适中,无硬节,有果把。

3) 浆果类:无腐烂、变色、外形不完整、不成熟现象。

4) 瓜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连接的秧,形状正常,无软塌处,成熟。

采购包 3 粮油、副食品、鸡蛋、调味料类

1. 质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 食用油:

1) 外包装完好,具有 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标明品名、净含量、重量、生产单位及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

2) 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3) 气味、滋味:具有固定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4) 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5) 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2) 大米

1) 符合大米国家标准(GB1354-2009)与国家粮食卫生标准(GB2715-2005)。

2) 包装规格:50 公斤/包、30 公斤/包、25 公斤/包、15 公斤/包。

3) 外包装完好,具有 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标明品名、净含量、重量、生产单位及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

4)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等。

(3) 面粉

1) 外包装完好，具有 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标明品名、净含量、重量、生产单位及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

2)新鲜、色泽呈现乳白或微黄色、手感细腻、颗粒均匀、有自然浓郁的麦香味、手抓后自然流出、松开手后不成团，用它制成的成品如馒头有麦香味、香甜入口不粘牙。

3)面条、面饼、方便面等面制成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4) 淀粉制品

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5) 干货副食

1)腊肉、腊肠:腊肉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色泽鲜明，肌肉暗红色，脂肪透明呈乳白色，肉干燥结实，带有固有的腊式香味；腊肠的肠衣干燥，不发霉，无粘液，肠衣与肉馅紧密联系在一起，表面紧而有弹性，色泽均匀，肥肉色白，瘦肉色红，无灰色斑点，气味芳香。

2)鸡蛋: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异味。

3)皮蛋: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4)咸蛋:蛋壳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5)花生: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6)大豆:皮色呈各种大豆(黄豆、绿豆、黑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7) 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8) 油炸豆卜:金黄色或棕黄色,色彩鲜艳而有光泽,块形整齐,有弹性,皮脆,内质呈蜂窝状,不粘不散,无杂质,具有豆腐泡特有的清香风味,无其他任何不良气味;取样品细细咀嚼,外皮酥脆适口,泡内软嫩,咸香适度,具有豆腐泡固有的滋味。

9) 腐竹: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10) 腐乳: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11) 酱腌菜:具有酱腌菜固有的色、香、味,无杂质,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霉斑白膜。

12) 酱类食品: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6) 调味品

1) 酱油:色泽红褐,光亮清透,无霉花、浮沫、沉淀物;香气浓郁,滋味鲜美醇厚,咸度适中,无酸、苦、涩等异味和霉味。摇动瓶子产生的泡沫细腻、持久,挂碗现象好。

2) 味精: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3) 食醋:具有正常酿造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不良气味与异味;不浑浊,无悬浮物或沉淀物,无霉花、浮沫,无醋鳃、醋虱。

4) 酒:无色、透明、无悬浮物和沉淀物。

5) 生粉: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生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6) 食盐:必须是碘盐;结晶整齐一致,粗细均匀;洁白,呈透明或半透明,坚硬光滑,干燥、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咸味正,无苦、涩等异味。

7) 食糖(分为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白糖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滋味和气味,无酸味、酒味等异味。干燥、不粘手,无肉眼可见的杂质,水溶液清晰透明无杂质。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晶粒松散,不结块,无碎末,糖质坚硬;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冰糖:块形完整,个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

8) 红糖包括赤砂糖和红糖两种,其中赤砂糖是机制未经洗蜜的糖,红糖是用手工制成的土糖。

颜色有红褐、青褐、黄褐、赤红、金黄、淡黄、枣红等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无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

(7) 辛辣料

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 各采购包项目预算金额：

采购包 1：人民币 ¥1740000.00 元；采购包 2：人民币 ¥780000.00 元；采购包 3 人民币 ¥780000.00 元。（以实际就餐人数按实结算）

2.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满 2 年合同自动终止；或服务期限未届满但实际结算金额达到采购预算金额的，合同自动终止。

3. **服务地点：**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联和小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投标折扣率有效报价范围： $0.00\% \leq \text{投标折扣率} \leq 100.00\%$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供应商须根据自身能力报出投标折扣率 $X.00\%$ （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投标折扣率必须为固定报价，不接受区间报价（如 $X.00\% \sim X.00\%$ ）中标供应商须保证在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供应时所报的折扣率不变。

(2) 供货价格必须包含市场调查、食品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食品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合理利润以及《服务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必须充分考虑在本项目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风险和 Related 费用，采购人将拒绝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的任何费用和补偿。

(3)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

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定价方式（采购包 1、采购包 2、采购包 3）

考虑食品材料价格受季节、市场因素调节、品质等多因素决定，难以实施统一的标准。食品材料采购价格，在最高限价范围内，由学校与中标人在议价机制内进行最终商议确定。供货价格必须包含市场调查、食品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食品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合理利润以及《服务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1)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发布的菜篮子的品种定价。

1) 采购包 1 的定价：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发布的菜篮子的品种的采购单价=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发布的菜篮子价格(下浮 10%)×中标折扣率。

如排骨在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发布的菜篮子单价为 30 元，则采购单价=30×（1-10%）×中标折扣率=采购单价（采用去尾法保留两位小数）。（根据市场调查及学校以往采购肉类价格与菜篮子的肉类对比差距够大）

2) 采购包 2、采购包 3 的定价：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发布的菜篮子的品种的采购单价=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发布的菜篮子价格(下浮 5%)×中标折扣率。

如金龙鱼 5L 装花生油在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发布的菜篮子单价为 105 元，则采购单价=105×（1-5%）×中标折扣率=采购单价（采用去尾法保留两位小数）。（根据市场调查及学校以往采购菜类、油、米价格与菜篮子菜类、油、米对比，差距较少）

(2)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发布的菜篮子未公布的品种的定价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发布的菜篮子未公布的品种的采购单价=基准价×中标折扣率。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发布的菜篮子未公布的品种，由学校组织膳食委员会成员、中标人等相关人员，随机抽取当地周边 2-3 家农贸市场，以其同类产品价格平均值（调查当天特价产品不作为计价基准）的价格为基准价。

3) 结算价：

结算价=各产品单价×实际供货量

中标供应商的折扣率在服务期内不能做出改变，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在服务期内浮动的风险。

6. 食材质量及服务要求（采购包 1、采购包 2、采购包 3）

(1) 中标供应商必须在签订服务合同的同时签署《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2) 中标供应商必须在签订服务合同后 5 天内成功办理食品安全责任险，且保险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年。

(3) 中标供应商必须在签订服务合同的同时签署《廉洁承诺书》。

(4) 中标供应商必须确保所有的食品不得含有转基因，且所有食品的质量安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的规定，并在每次供应食品时向采购人出县由质检部门提供的相应批次的检验报告。中标供应商的所有食品还应符合国家和广东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采购人主管部门及其他职能部门有权对食品的安全、卫生等情况进行检查。

7. 结算方式（采购包 1、采购包 2、采购包 3）

(1) 采用按月结算的方式。

(2) 当月供货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中标供应商完成当月订货通知书核对且确认无误后，中标供应商按经双方确认的每天送货清单汇总金额于次月 10 日前凭正式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申请后在按照学校支付流程采用公对公汇款的方式结清当月所有货款。

8. 履约保证金

(1)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应当向采购人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联和小学提交履约保证金。

(2) 金额：采购包 1 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80000 元整；采购包 2 及采购包 3 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35000 元整。

(3) 方式：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银行履约保函。

(4) 退还说明：履约保证金在无违约情况且在中标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30 个公历日内，予以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中标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后及时到采购人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联和小学处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如为保函形式的，中标供应商在无违约情况且在中标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30 个公历日内失效。

9. 食品包装及质量要求（采购包 1、采购包 2、采购包 3）

(1) 中标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所供食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

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

(2) 食品有包装的，食品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学校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食品。其中油粮产品每件包装必须按《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要求，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生产日期。

(3) 学校发现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10. 食品溯源标准及要求（采购包 1、采购包 2、采购包 3）

中标供应商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直接接触食品相关产品(包装材料)及预包装食品均要有以 SC 开头的生产许可证编号(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必须为以 SC 开头的生产许可证编号)，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中标供应商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如该品牌商品无质量标准，则需由中标供应商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为做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的目的，从源头上治理学校食堂食品隐患，优先采购已纳入“国家食品(产品)安全追溯平台(<http://www.chinatrace.org/>)”的重点品种(白酒、大米、小麦粉、肉制品、食用植物油和桶装水)，中标供应商要严格按照“溯源标准”提供票证，做到货到票证到，并将票据原件交学校饭堂存档备查。验收中无票证、货与票证不相符的以及要素不全的，学校有权拒收，溯源的标准如下，如有最新规定，则遵从最新规定：

票证要求 食品 种类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 （首次供应时提供）	产品票证要求
肉类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或《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企业）	1. 每批次食品提供《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 《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产品合格证》 《卫生检疫报告》《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适用）； 2. 鲜肉类均为定点屠宰场（厂）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场（厂）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3. 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

		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中标供应商公章。
蔬菜瓜果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1. 蔬菜农药残留含量未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检测报告； 2. 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中标供应商公章。
粮油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相关企业）或《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企业）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1. 每批次食品提供《出厂检验报告》； 2. 每年两次提供由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出具《检验报告》（监督抽检）； 3. 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中标供应商公章。 4. 优先采购江门市重点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食品，并且能在微信小程序“条码追溯”中可以查询到相关信息。
副食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或《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企业）。	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中标供应商公章。

11. 配送服务要求（采购包 1、采购包 2、采购包 3）

- (1) 学校提前一天以邮件、传真或电话的方式向中标供应商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所要采购的名称、规格、数量及配送时间等。
- (2) 学校根据自身的需求, 有权终止某些食材的采购或变更某类食材的采购。
- (3) 在学校验收合格之前，食品的所有权属于中标供应商，食品的风险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包

括但不限于食品发生遗失、损坏)。

(4) 中标供应商根据学校实际要求运送食品，按学校要求进行加工。

(5) 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按照学校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规定的食品数量送到学校指定的两个校区（两校区距离约 1 公里）。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供应商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学校并征得学校同意，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延误交货时间的(学校要求推迟的除外)，学校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6) 若学校临时修改订单内容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60 分钟内将食品送达，并经学校验收核对。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延误交货时间的(学校要求推迟的除外)，学校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7)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供应商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否则学校有权拒收。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中标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学校并征得学校同意，经发现中标供应商有私自更改订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 中标供应商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食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学校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供应商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学校结算。

(9) 学校按《服务合同》对食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食品，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换货。中标供应商所供食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时，中标供应商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食品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服务合同》所定事项，学校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供应商予以处罚，中标供应商除要承担学校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终止其《服务合同》，并报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10) 中标供应商投入本项目服务人数不少于 5 人。每次配送中标供应商必须安排不少于 2 名配送员及不少于 1 辆配送专车(其中冷链车不少于 1 辆)。配送人员及车辆必须为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或投标方案中承诺的车辆及人员(且为中标供应商社保在册员工)。配送员负责食品的运输、过秤，并协助学校验收食品，食品的品种和重量以学校验收的结果为准。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安全卸货。

(11) 中标供应商指定的配送专员必须具有健康证、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配送专员在校内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学校形象和利益的事情。中标供应商应将配送专员的名单向学校登记，若有变更的，应向学校作出变更登记。

(12) 进入校区的配送车辆必须为已在学校登记备案车辆，同一时期学校登记备案车辆不超过 5

台,且必须为4轮货车。同时中标供应商应将送货的时间与送货的路线提前向学校登记。本款登记内容如有发生变更的,应向学校作出变更登记。

(13) 配送车辆在校区内应主动避让师生,如属中标供应商车辆责任造成校内人员(师生)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4) 中标供应商应能够配合学校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15) 中标供应商不得泄露学校(或采购人)的信息。泄密造成学校(或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6)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必须为本项目组建一个稳定的项目实施小组(其中必须包含项目负责人1名,质量安全负责人1名),且项目组成员须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和敬业精神。

12. 食品配送车辆要求(采购包1、采购包2、采购包3)

(1)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所有运载工具都要保持干净。

(2) 配送车辆专车专用,车身有明确的公司标识。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防鼠,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3) 车辆需使用投标时响应的车辆作为统一配送,学校有权核对与中标供应商投标时响应的车辆,如不符合要求,学校有权拒绝配送服务,配送车辆只能使用汽车,不能使用摩托车、自行车等。

(4)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5) 车厢内外应保持清洁并定期消毒;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6) 配送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可用专用配送车、冷链配送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冷链配送车配送,配送当天气温为26度或以上时全程使用冷链配送车配送,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7) 在配送卸货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

(8) 配送车辆内的食品应有包装或使用密闭容器盛放,容器材料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有关规定,高危易腐食品应采用冷冻(藏)方式配送【高危易腐食品是指蛋白质或碳水化合物含量较高(通常酸碱度(pH)大于4.6且水分活度(Aw)大于0.85),常温下容易腐败变质的食品】。

13. 食品验收要求(采购包1、采购包2、采购包3)

- (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学校和中标供应商双方的验收人员在卸货前准备好场地和验收设备，并对食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 (2)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 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清点)-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 中标供应商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学校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 (3) 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双方签名确认。
- (4) 学校在签收的同时, 要从每批次每种食材中随机抽取一份封存并做好相关的标识记录，中标供应商配送人员对此应予以确认，该封存食物封存时间将不少于 48 小时，且作为中标供应商所配送的食物品质依据之一，以备今后核查。
- (5) 每批次的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 按前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 (6) 整批食品无或缺少《溯源标准及要求》中提及的相应票证的作全部退货处理。
- (7) 对缺斤短两的按实际缺少重量进行扣减，对含水量超标的作退货处理。
- (8) 有关大米、大批量统一包装同种食品重量的抽查：
 - 1) 在当供货批次中随机选择 5 袋进行称重；
 - 2) 以每袋称重之和的平均值作为当供货批次的抽查重量。

14. 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要求（采购包 1、采购包 2、采购包 3）

- (1)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中标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对身体产生不利影响或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食品全部退货(包括但不限于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
- (2)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 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学校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中标供应商，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 (3) 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学校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选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退货的，责成中标供应商以不影响学生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 (4) 食品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食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当地质量鉴定单位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食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学校承担；食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且学校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的相关责任。

15. 中标供应商配送前需按食品安全标准进行自检要求（采购包 1、采购包 2、采购包 3）

使用自有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驻点检测服务的检测室条件要求及检测项目涵盖内容为：

(1) 检测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冷冻冷藏冰箱(容量最少 100L)、恒温水浴锅(1 孔以上)、离心机、涡旋振荡器、样品粉碎机(捣样机)、样品浓缩仪、电子天平、可调移液器、农药残留速测仪其他多功能一体机等。要有完善的管理体系，以及配有与检验能力相适应的人力资源，保证随时可开展质量检测任务。

(2) 实验室具备如下检验能力:蔬菜水果类的快检项目应涵盖酶抑制率法农药残留(分光光度法)、毒死蜱、水胺磷、多菌灵、克百威、三唑磷、异丙威、百菌清、甲氰菊酯、杀螟硫磷甲萘威、氟虫腈、甲基异柳磷、啉虫脒、腐霉利、灭蝇胺等。禽肉的快检项目应涵盖喹乙醇、金刚烷胺、恩诺沙星、氧氟沙星等。畜肉的快检项目应涵盖喹乙醇、瘦肉精(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氧氟沙星等。水产的快检项目应涵盖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氧氟沙星等。蛋类的快检项目应涵盖氟苯尼考等。

16. 权利瑕疵担保要求（采购包 1、采购包 2、采购包 3）

- (1)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来源合法。
- (2)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中标供应商且不存在任何未曾向学校透露的担保物权或被查封等权利瑕疵。
- (3)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权利。
- (4) 涉及中标供应商提供食品所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则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7. 仓储要求（采购包 1、采购包 2、采购包 3）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仓储车间、冷库应装有监控设备，24 小时监控食材存储和管理情况。相关监控的视频资料由供应商保存，供学校食堂、教育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调取抽查。投标时提供的仓储车间、冷库资料，必须是后面提供配送服务时所使用的仓储车间、冷库。如发现虚构仓储车间、冷库或假借仓储车间、冷库的情况，即时取消配送资格。

18. 违约责任及质量考核制度要求（采购包 1、采购包 2、采购包 3）

- (1) 违约责任
 - 1)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学校有权终止《服务合同》，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请上级主管部门在辖区内通报，被终止《服务合同》的中标供应商将列入新会区学校食堂“不良记录等供应商名录，且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①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 ② 检测发现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

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 ③ 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乳制品。
- ④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 ⑤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 ⑥ 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 ⑦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 ⑧ 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 ⑨ 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 ⑩ 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 ⑪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不符合学校要求的食品。

2)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食品问题，学校有权终止《服务合同》，中标供应商除需负担全数医药费及相关费用外，同时还需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3) 中标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在履行《服务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人身损害事故的，相应的责任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中标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因履行《服务合同》造成学校财产损失或学校师生人身损害的，中标供应商承担连带责任。若中标供应商为法人的，中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4) 如中标供应商在履行《服务合同》的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学校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2) 质量考核标准

1) 中标供应商须及时对学校提出的存在问题作出响应并实施整改，若不改正，学校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2) 月度考核标准：

① 以下为考核细则，具体考核实施细则将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学校对考核实施细则持有最终修改权和解释权。

② 以下考核细则是学校对中标供应商进行每月定期考核的内容(满分为100分)，若每月度中标供应商考核分数在80分-99分，要求中标供应商限期整改；70分-79分，要求中标供应商限期整改，并扣收全额履约保证金；70分以下或出现重大事故、严重违规违法事件或中标供应商一年

内月度考核出现两次限期整改的，学校将有权终止中标供应商《服务合同》，并扣收全额履约保证金。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并提请上级主管部门在辖区内通报，被终止《服务合同》的中标供应商将列入新会区学校食堂“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录。

月度考核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项目	扣分事项	分值
1	质量要求	相应批次的食品未能提供对应合格检验证明或合格证明的，每次扣 20 分。	
		食品质量不符合要求，出现质量问题，但未造成严重后果，每次扣 5 分。	
		不及时了解市场信息，提供社会反响大的食品，每次扣 3 分。	
		超范围或超剂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发现使用劣质原料，违规使用抗生素、激素等有害物质，纳入教育系统食堂物资采购黑名单，解除《服务合同》。	
		无法向学校提供上游企业票证，无法保证每批次进货能溯源，每次扣 10 分。	
		未按照标准严格采购，出现次、差、来历不明货物，每次扣 10 分。	
		未按照规定进行退、换货处理，每次扣 5 分。	
		学校因食品质量而拒收货物，每次扣 5 分。	
		供应商违反其单位的食品安全规章制度或没有按照相关规定使用检测设备进行检验检测，每次扣 5 分。	
2	原材料价	未按约定结算价供货的，每发现一项次扣 5 分。	
		未按规定供应周期进行报价的，每次扣 2 分。	

	格		
3	配 送 要 求	配送车辆、实际运输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服务合同》约定的，车厢内有异味，不整洁，每次扣 5 分。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配送、供货，每次扣 10 分。	
		实际配送食品少于订购数量且不能及时补充的，每次扣 5 分。	
		配送车辆内的食品没有包装或使用密闭容器盛放，容器材料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有关规定，送货单没有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种、品牌、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出现涂改，标记不清的情况的，每次扣 5 分。	
		高危易腐食品应未采用冷冻（藏）方式配送，实际配送的食品与订购货物种类、质量不符，未能及时更换的，每次扣 5 分。	
		配送人员没有出示健康证，没有穿着工衣和配戴胸卡的，每次扣 3 分。	
		配送人员在校内活动违反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如：吸烟、车辆超速行驶、未按防疫要求佩戴口罩等行为），每次扣 5 分。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建立供货团队负责对学校食堂供货，扣 3 分。	
		没有按照学校要求将食品送到指定地点，每次扣 3 分。	
4	安 全 生 产 管 理 要 求	没有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或没有按相关职能部门规定操作，每次扣 5 分。	
		没有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制订相关应急预案或没有按照应急预案执行的，每次扣 5 分。	
		造成重大事故或有重大事故不配合处理的，解除《服务合同》，纳入教育系统食堂物资采购黑名单。	一票否 决
5	纪 律 要	未按要求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解除《服务合同》，纳入教育系统食堂物资采购黑名单。	一票否 决
		提供资料弄虚作假的，每次扣 5 分。	
		出现供应商有联手哄抬物价现象的，一经核实，解除《服务合同》，纳入教育系统食堂物资采购黑名单。	一票否 决

	求	向学校主管人员或验收人员进行物质、金钱行贿，一经核实，解除《服务合同》，纳入教育系统食堂物资采购黑名单。	一票否决
6	诚信服务	经营场地、设备、人员配置、经济实力与承诺不符，每次扣 3 分。	
		被学生、家长或社会人士投诉并经查证属实，每次扣 5 分。	
		拒绝学校提出的合理服务要求，每次扣 5 分。	
		存在转包行为，解除《服务合同》，纳入教育系统食堂物资采购黑名单。	一票否决
7	廉洁协议	没有与学校签订廉洁承诺书，每次扣 3 分。	
		没有按照廉洁承诺书自律，每次扣 3 分。	
8	满意度要求	监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被通报批评 1 次扣 5 分。	
		被媒体负面曝光的，一经核实，解除《服务合同》，纳入教育系统食堂物资采购黑名单。	一票否决
9	现场调查	不能提供考核小组要求的材料，缺 1 份扣 1 分。	
		学校食堂考核小组对现场查验食品及设施，通报批评 1 次扣 3 分。	
10	其他	有违反招标文件及《服务合同》规定的其它违约事件的，每发现 1 次，需按违约性质并结合上述违约类别，每次扣 5 分。	
合计分值			
整体评价（最终得分=满分 100 分—合计分值）			

考核小组签名：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考核小组成员包括：分管食堂校级领导、负责食堂管理的学校中层、食堂主管、学校教师代表。

(2) 年度考核标准：

年度的考核标准是在服务年度里的每月考核得分总和的平均值，若每年度考核分值在 70 分以下，不含 70 分，学校终止《服务合同》，被终止《服务合同》的中标供应商将列入新会区学校食堂“不良记录”等供应商名录。

19. 退出机制要求（采购包 1、采购包 2、采购包 3）：

- (1) 中标供应商不得无故退出。确需退出的，须向采购人递交申请书，经采购人批准后办理退出手续，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 (2)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生效期间，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将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中标供应商须负一切责任；其中考核 70 分以下的未结算款项将不再支付：
- 1) 中标供应商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取消或暂停其相关资质、限制其市场准入资格等处罚的；
 - 2) 中标供应商因违规违纪行为，受到行业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查处的；
 - 3) 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
 - 4) 与他人串通，向学校主管人员或验收货人进行物质、金钱行贿的，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 5) 不能按学校要求的期限完成供货计划的；

- 6) 工作态度或服务态度不端正，学校提出书面整改(或警告)通知仍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善累计达 2 次的；
- 7) 无故推托或拒绝接受任务 3 次的；
- 8) 中标供应商违反了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损害学校利益的；
- 9) 提供虚假信息，隐瞒、伪造、假借等弄虚作假的非法手段误导或欺骗采购人，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 10)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非法获取与项目有关的任何非法利益的；
- 11) 拒绝接受相关部门监督和检查的；
- 12) 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 13) 中标供应商的工作人员不遵守学校各项管理规定，或非法泄露学校信息或违反保密规定的，造成学校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14) 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的；
- 15) 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安全事故的；
- 16) 提供假冒伪劣、过期产品的；
- 17) 货物检测报告造假的；
- 18) 被行政机关单位抽检食品存在不合格或被处罚的；
- 19) 中标供应商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因中标供应商的原因影响学校无法正常用餐的；
- 20) 出现中标供应商有联手哄抬物价现象的，因供货价虚高被投诉达 3 次或以上的；
- 21) 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出借、委托、转包、采购包给第三方的；
- 22) 中标供应商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的；
- 23) 食品在保质期内出现损坏的，中标供应商未能提供免费替换服务的；
- 24)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食品造成人的身体不适的。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1	各采购包投标文件资料数量及封装量及封装	投标文件密封包	密封包：内含投标文件正本一套，副本四套。 说明：副本可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 （一个采购包递交一套投标文件）										
2		唱标信封密封包	密封包，内含： 1. 《投标报价汇总表》原件一份（加盖公章）； 2. 电子文档光盘或U盘（内有整套投标文件资料，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U盘作为储存介质，WORD或EXCEL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										
3		说 明	所有递交的投标资料均需按“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要求密封包装并在封面、封口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投标资料封套统一按“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填写标贴（详见投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4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 2. 投标供应商质疑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 3. 采购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											
5	中标服务费	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服务类收费标准制定本项目收费标准向各中标供应商计取。 <table><tr><th>中标金额</th><th>服务收费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 5%</td></tr><tr><td>100 万元-500 万元</td><td>0. 8%</td></tr><tr><td>500 万元-1000 万元</td><td>0. 45%</td></tr><tr><td>1000 万元-5000 万元</td><td>0. 25%</td></tr></table> (1) 各包组以包组预算价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 中标服务费币种为人民币。		中标金额	服务收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 5%	100 万元-500 万元	0. 8%	500 万元-1000 万元	0. 4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 25%
中标金额	服务收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 5%												
100 万元-500 万元	0. 8%												
500 万元-1000 万元	0. 4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 25%												
6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7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延续到项目服务期满之日。
8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函。
9	参加开标会的 投标供应商代表 要求	1.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代表必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亲自出席开标仪式，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供应商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 2. 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须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 3. 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代表是授权代表的须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说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外，在开标当天另须手持一份《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以便核对身份。
10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权重=100%）

一、 投标供应商须知说明

1. 招标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联和小学。在招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或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为便于招标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经济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的招标投标阶段均指采购人。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佛山市诚世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委会成员。
- 2.3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 2.4 **以上、以下：**无特别说明时，本采购文件中提及的“以上”均包括本数，“以下”均不包括本数。

3.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

- 3.1 投标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投标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依循正当途径通过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本招标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法规核定的必备条件，于投标截止日时能满足本项目的投标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 3.3 “中标供应商”：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供应商。

4. 合格的货物、服务和工程

- 4.1 本次招标项目是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用户需求所述的招标。
- 4.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合格的货物”是指投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新的货物等。招标文件没有

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如本次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中已说明，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招标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和运输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事业标准（如有）的强制性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4.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合格的服务”是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 4.4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他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合格的工程”是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规划、设计、质量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和要求）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经竣工验收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验收等级标准的建设工程。
- 4.5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索偿或诉讼，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 4.6 投标供应商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评委会共同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
- 4.7 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或追究其责任。

5. 投标费用

- 5.1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任何此类费用。
- 5.2 本次招标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收费标准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

二、 招标文件说明

6. 招标文件的组成和语言

-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共包含以下内容：
-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 第二部分采购用户需求
 - 第三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合同书范本
 -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6.2 除上述内容外，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6.3 对招标文件中各类参数、条款和须知中所列的带“★”标注号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参数要求，在投标响应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劣性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6.4 对招标文件中各类参数、条款和须知中所列的带“▲”标注号项为重要参数要求，在投标响应中应予以响应，若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带“▲”号项存在不满足或负偏离，在评审过程中会导致扣分。
- 6.5 招标文件中重复描述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均以文件中首次对该内容的描述为准。
- 6.6 本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 6.7 采购人约定对个别产品需要制造商出具技术服务或经销代理资格等证明书时，签证方必须是合法的生产制造企业或其驻中国大陆合法注册的直辖专属机构。签证方须同时负责有监督管理供货渠道，确保产品质量和伴随的售后服务，履行相关连带责任和义务。
- 6.8 如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供应商投标产品合法来源证明资料，是类指制造商向投标供应商出具的授权销售证明书或投标供应商获得的投标产品合法取得始终连续的证明文件等，以保证采购人所使用的产品为投标供应商合法渠道所生产或获得。
- 6.9 未有注明具体相关服务，均以行业通用标准为准。
- 6.10 采购人在没有特别要求时，只允许参与投标的投标供应商提供唯一最具代表性和竞争力的投标报价方案，对提供含糊不清、不确定或可选的报价方案者均作效投标处理。
- 6.1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任何一方当事

人履约的重要依据。

- 6.12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主体源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供应商均视为知悉无疑并依照最后确认的文件执行。一切要约承诺未经合同缔约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撤销或转让。
- 6.13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天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组织有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后（答疑）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予以回复收悉。该澄清（答疑）文件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回复收悉并经采购代理机构催告后仍不作为的，视其投标已充分考虑了该澄清（答疑）的内容，并视为已放弃对该澄清（答疑）内容收悉的质疑权。
- 7.2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澄清要求的投标供应商，采购将视为已充分阅读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且无异议。开标后，如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显示其对招标文件中的描述有歧义或招标文件的前后内容有不一致的地方，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依据招标文件及项目需求进行合理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澄清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所有澄清内容将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网站上发布。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天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

或在解答投标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在收到该修改通知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予以回复收悉。该修改通知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回复收悉并经采购代理机构催告后仍不作為的，视其投标已充分考虑了该修改通知的内容，并视为已放弃对该修改通知的内容收悉的质疑权。
- 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修改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所有修改和更正内容将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

9. 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 9.1 如需举行答疑会，投标供应商的项目主要负责人须按时出席，主办方将围绕招标文件的内容现场澄清、解答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对个别内容确有必要作澄清修正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极大地促进公平竞争的原则，集中统一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供应商，各投标供应商收悉后须及时予以确认。
- 9.2 投标供应商出席答疑会及踏勘现场的费用、过失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 9.3 对未有计划举行答疑会时，投标供应商应及时主动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了解项目详情。

三、 投标文件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10.1 投标文件的语言：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采用中文书写。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均应提交中文译本，并在其后的投标和评标活动中，以中文译本为准。
- 10.2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资料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制，等同于国际单位制。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1 投标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且

需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及连续页码）。

第一章自查表；

第二章资格性审查文件；

第三章符合性审查文件；

第四章商务部分；

第五章技术部分；

第六章价格部分。

- 11.2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格式

- 12.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承诺函》等附件。

13. 投标货币和报价要求

- 13.1 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许可，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工程、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 13.2 投标报价是以投标供应商可独立履行本次招标第二部分“采购用户需求”中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到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
- 13.3 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的报价，或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均价时须作出重点说明，详述其理由和依据。
- 13.4 投标价格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13.5 在投标截止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任何报价为固定不变价，此报价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唯一依据。
- 13.6 同一标的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3.7 招标文件除非另有规定的，否则只允许投标供应商提交一个投标方案，任何有选择

性的投标方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3.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接到通知后 2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 证明货物、服务或工程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5.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合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证明货物、服务或工程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5.3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采购人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要求的偏差和例外。
- 15.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证货物、服务或工程的合格性的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将认定为无效投标。
- 15.5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5.6 若因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未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的，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1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6.1 本项目不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17. 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费）

- 17.1 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收费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

书》前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相应的中标服务费。

18. 投标的截止期

18.1 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而被宣布无效投标。

19.3 投标有效期内，在原投标有效截止之前，采购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供。投标供应商可拒绝或同意采购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9.4 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0.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0.1 投标文件具体按采购文件中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图纸可以用 A3 版面编制，折叠成 A4 尺寸）进行编写，并逐页编排不间断的连续页码。同时还应按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供唱标使用、单独密封的《投标报价汇总表》。

20.2 投标文件中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投标供应商在具体的投标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回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任何差异之处，均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商务条款响应表》、《技术条款响应表》的格式在表中逐一说明。

20.3 招标文件中所有带“★”符号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如有）是重要的商务要求或关键技术要求与参数，投标供应商必须予以响应，并填入《商务条款响应表》和《技术条款响应表》。否则，将视为投标供应商没有响应和不接受该条款，其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而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0.4 招标文件中所有带“▲”符号的条款为重要参数要求，在投标响应中应予以响应，若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带“▲”号项存在不满足或负偏离，在评审过程中会导致

扣分。

- 20.5 投标供应商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数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份投标文件必须固定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形式），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及其它资料内容有差异，均以正本为准。任何因装订不牢固而发生文件散落或缺损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 20.6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内容格式有提示的地方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则须以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出具“授权书”原件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用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所有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和副本）均须加盖骑缝章或每页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所有的复印件（包括正本中的投标资料）均应保持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对其作出无效投标的认定。
- 20.7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后方为有效。
- 20.8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20.9 如果因为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 21.1 投标供应商可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用密封袋密封，也可一起密封。所有密封袋的封口处均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按格式要求标注密封袋封面，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21.2 投标供应商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信封”字样，内容包括《报价汇总表》、电子文档（唱标信封密封袋封面格式见第五部分的“投标文件格式”）。
- 21.3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同时递交可编辑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电子文档

采用“Microsoft Office”系列软件制作（报价清单用 Excel 制作），不允许采用类似 PDF 等不可编辑的电子文件格式。电子文档使用光盘或 U 盘作为储存介质。所有电子文档均不得进行压缩处理。

21.4 所有密封包装外均应注明以下内容（须在封面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 清楚标明递交至：佛山市诚世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内容名称（“唱标信封”、“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3) 若投标文件未能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包装和加写标记的，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受理。

21.5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22.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址

22.1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址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的规定。

22.2 投标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3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内容为准。

22.4 根据本须知“招标文件的修改”的规定，采购人有权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2.5 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截止时间前（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22.6 投标供应商代表以密封包装形式当面递交，不接受邮递方式或第三方转交方式。

五、 开标、评标和定标

23. 开标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代表及被邀请的有关代表均应依时参加，否则视为接受开标结果，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3.2 投标供应商代表必须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参加开标会议。
- 23.3 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 23.4 开标前，由递交投标文件顺序的前三名投标供应商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供应商推选的代表就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需签署开标情况登记表。
- 23.5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供应商。
- 23.6 当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达时，如投标供应商少于三家时，投标文件将不予启封并现场退还。
- 23.7 采购代理机构将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如开标记录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供应商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由唱标人、投标供应商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 23.8 开标唱读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均以公开唱读为准。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评审工作要求

- 24.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先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接着由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和商

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 24.3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如发现评委会的工作明显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监管部门有权解散评委会，重新组织招标或评标，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24.4 评审期间，采购人、评委会不得对招标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投标供应商进行联系接触。
- 24.5 如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评标委员会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并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 24.6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所说明的情况进行评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 24.7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凭借其他外部证据。
- 24.8 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供应商退还投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 评标委员会将审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供应商是否按规定提交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5.2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报价超过了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 (2)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授权的；
 - (6) 在近三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被警告处罚等不良记录或正处于处罚期内；

- (7)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9)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25.3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评审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6.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修正

26.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
- (4) 投标文件副本内容与正本引述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内容为准。

26.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将作为投标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而无需征得投标供应商的确认,投标供应商应默认修正后的报价。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报价、投标方案等涉及竞争性和实质性内容作任何更改。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作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

28. 评标方法、程序和标准

28.1 评标方法

28.1.1 评审方法: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8.1.2 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审查,然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以及技术、

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28.1.3 **文件初审**。核定投标供应商的合格性和有效性，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检查**：

- ① 根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② 根据国家行业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证明文件及相关重要资料等进行审查，以核定投标供应商的合格性。详见第五部分《资格性审查表》。
- ③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2) **符合性审查**：

- ①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 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接到通知后 2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③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28.1.4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如有）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要求，在投标响应时须完全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8.1.5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8.1.6 **原件备查（如有要求）**：本招标文件如有要求须提供原件备查的资料，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须递交原件以供评标委员会核查。所有拟提交备查的原件应装在一个带锁扣或绳扣的文件袋（牛皮纸质或塑料材质均可）内并附列清单明细，以便交接时核对。未能提交原件以供评标委员会核查的投标资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

认可其有效性，投标供应商须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所有提交备查的原件将在评标委员会核查完毕后退回。

28.2 评标标准

28.2.1 《综合评审指标表》：

采购包 1、采购包 2 和采购包 3 评分标准：

序号	评议内容	评审细则	分值
一、商务部分（50%）			
1	企业资质	投标供应商具有以下资质证书： 1) 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2) 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3) 有效期内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6
2	项目业绩	投标供应商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投标供应商名义承接过或正在服务的不同单位的同类项目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注：提供合同书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8
3	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1. 具有有效的高级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的，每提供 1 人得 2 分；具有有效的中级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 2. 为本项目组建运营团队（除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外）： 投标供应商在满足采购需求前提下每增加一人的 2.5 分，最高得 5 分。 注：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须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及人员在投标供应商单位服务的证明材料（如 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运营团队人员须提供人员名单及人员在投标供应商单位服务的证明材料（如 2024 年 6 月至 2024	10

		年 11 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提供不全或无提供的不得分。	
4	仓储能力	1. 根据投标供应商设有的配送场地仓库面积进行评价：1) 面积 ≥ 200 平方米的得 3 分；2) 面积 < 200 平方米或没有配送场地仓库的不得分。 2. 根据投标供应商设有的冷冻库容积（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场地面积测绘报告及冷库平面图为准）进行评价：1) 冷冻库容积 ≥ 50 立方米的得 3 分；2) 冷冻库容积 < 50 立方米或没有冷冻库的不得分。 注：（1）配送场地仓库及冷冻库为投标供应商自有的，须提供房产证明材料和买卖房产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2）配送场地仓库及冷冻库为投标供应商租赁的，须提供房产证明材料（或提供村居委出具的场地证明）和租赁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租赁期须涵盖本项目的服务期。（3）不能体现面积的同时提供第三方测绘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4）场地面积不得累计，如提供多个地址的，以最大容面积计算。（5）冷冻库提供第三方测绘报告及冷库平面图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6）上述资料不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6
5	配送运输能力	投标供应商自有或租赁的物流运输队伍、专业配送车辆数量情况： 1) 普通配送车辆每拥有 1 台，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 2) 配送冷藏车辆每拥有 1 台，得 2.5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 注：若为自有车辆需提供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投标供应商或法定代表人）扫描件和车辆照片（包含车牌）。如为租赁车辆，提供投标供应商或法定代表人的租赁合同（有效期内），行驶证扫描件及车辆照片（包含车牌）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10

6	安全设备 情况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食品安全检测设备情况进行评分， ①具备多功能食品安全检测仪(农残、兽残)的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分 2 分;②具备冷冻冷藏冰箱(容量最少 100L)恒温水浴锅(1 孔以上)、离心机、涡旋振荡器、样品粉碎机(捣样机)、样品浓缩仪、电子天平、可调移液器的，每提供一种检测仪器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分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分 4 分。 注:若自有设备的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驻点检测服务的提供委托合同复印件及第三方检测机构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合同期限必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如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保证续签至服务期结束。相关证明文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没有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4
7	食品安全 责任	1.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食品安全保险保额承诺或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保险保单进行评价： (1) 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2000 万，得 6 分； (2) 2000 万>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1000 万，得 3 分； (3) 1000 万>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500 万，得 1 分； (4) 500 万>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得 0 分； 注:提供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或承诺中标后购买（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均可得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1) 若供应商已购买保险：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的保险单及发票扫描件，保险额均以人民币计算。保险期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若保险单未能覆盖本项目服务期，须提供续期承诺函，格式自拟。 (2) 若供应商承诺中标后购买：须提供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食品安全责任险投保保额、公众责任险投保保额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作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6

二、技术部分（40%）			
1	配送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项目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落实方案、运输及装卸标准、订单处理和分拣、包装和装卸方案、配送路线和人员安排等评审： 1. 方案覆盖上述内容，方案内容完整、设置合理、重点突出，条理清晰，可执行性强，管理服务措施详尽且适用，效率高的，得 10 分； 2. 方案覆盖上述内容，方案内容较完整、设置较合理、重点较突出，条理较清晰，可执行性较强，管理服务措施较详尽，效率较高的，得 6 分； 3. 方案基本覆盖上述内容，方案设置基本合理、重点突出，条理较清晰，可执行性强、管理服务措施基本适用，得 4 分； 4. 整体服务方案简单，设置不合理、管理方式不合理，条理不清晰，重点不突出，不可执行或执行性不强，得 1 分； 5. 不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10
2	食品安全措施方案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食品安全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食材来源、检测、加工、包装、保存措施、运输配送各环节的食品安全措施等进行评审： 1. 方案覆盖上述内容，方案流程全面、具体，加工保存运输质量等保障措施的合理性、进货渠道安全性优，符合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 2. 方案覆盖上述内容，方案流程较全面、具体，加工保存运输质量等保障措施的合理性、进货渠道安全性较好，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6 分； 3. 方案基本覆盖上述内容，方案基本合理，加工保存运输质量等保障措施简单、进货渠道安全性一般，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4 分； 4. 方案流程较全面但不具体，加工保存运输质量等保障措施的合理性、进货渠道安全性差，难以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1 分； 5. 不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10

3	安全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安全和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人员状况、对采购人紧急临时供应方案等进行评审： 1. 安全和突发事件应急方案计划清晰明确、详细具体、跟进处理流程详细具体合理，应急方案考虑深入严谨、应急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方案各项内容均具备，并能根据项目性质或用户需求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的，得 10 分； 2. 安全和突发事件应急方案计划清晰明确具体、跟进处理流程可行，应急方案、应急措施内容均具备的，得 6 分； 3. 安全和突发事件应急方案计划明确，应急方案、应急措施部分有缺漏的，得 2 分。 4. 安全和突发事件应急方案描述不清晰，不具可行性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分。	10
4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物资存在缺货的应对措施、退换货流程等进行评审： 1. 缺货、退换货流程非常清晰，便利程度高，响应速度快，极具科学性、合理性，得 10 分。 2. 缺货、退换货流程清晰，便利程度较高，响应程度较快，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得 6 分。 3. 缺货、退换货流程不清晰，便利程度低，响应程度慢，科学性 & 合理性低，得 2 分。 4. 不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10
三、价格部分（10%）			
1	报价评分	经评委会审核，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后，以各有效的投标折扣率中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折扣率，其价格分为满分，折算公式： 评标基准折扣率=各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折扣率 当投标折扣率=评标基准折扣率时：价格得分 = 10 当投标折扣率>评标基准折扣率时：	10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折扣率÷投标折扣率）×10	
--	--	-------------------------	--

28.3 价格扣除

28.3.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1) 参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①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②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8.3.2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28.3.1中第1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2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28.3.1中第1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2) 参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8.3.4 投标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8.4 评分汇总

商务部分得分=各评委商务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技术部分得分=各评委技术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价格部分得分=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综合总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

注：每次评分汇总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8.5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 定标

29.1 本项目按采购包 1、采购包 2、采购包 3 的顺序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将每个采购包各投标供应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三部分得分汇总，按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供应商排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注：如采购包 1 的中标供应商，不能再选定为采购包 2 或 3 的候选人，即当采购包 1 的中标供应商也是采购包 2 或采购包 3 的成交候选人时，应由后一名补上。）

29.2 若出现候选人综合总分相同且均为最高时，则依次序以“投标报价得分”→“商务得分”分别进行比对，前单项最高分者优先选录。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

员会抽签确定。

29.3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原始打分表格、评审综合评审意见、推荐意见、评标报告等，均须由评委会成员签名确认。

29.4 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意见报采购人确认。经确认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将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9.5 中标供应商应携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

29.6 中标供应商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供应商的资格，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废标条件与处理

30.1 本项目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 (1) 符合资格条件者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因重大变故，接财政部门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即中止或取消。

符合第 1-3 条其中之一废标条件时，将重新组织招标，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投标供应商。

31. 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32. 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结果公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是该项目中标确认合同的法定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 质疑与回复

33.1 询问

3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33.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3.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3.2 质疑

33.2.1 质疑期限：

-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注：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3.2.2 提交要求：

- (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

料。

(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的联系事项。

33.3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对于投诉人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资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资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三种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 授予合同

34.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4.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内依据《民法典》、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投标过程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在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均以采购代理机构的理解确认为准。

3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拟定，但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背离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均不接受合同见证。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34.4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4.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采购

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4.6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联和小学食堂食材采购服务采购 合 同 书

(仅供参考，可按实际需要拟定，但不可低于招标文件最低要求)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编号：CSH2024010G

项目名称：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联和小学食堂食材采购
服务

采购包组号：_____

采 购 人：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联和小学

供 应 商：中标供应商

签订日期：2024 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甲方）： 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联和小学

中标供应商（乙方）： （中标供应商）

见证单位： 佛山市诚世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 **项目名称：**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联和小学食堂食材采购服务
2. **项目编号：**CSH2024010G
3.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满 2 年，本合同自动终止；或服务期限未届满但实际结算金额达到对应采购包预算金额的，合同自动终止。
4. **服务地点：**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联和小学，甲方指定地点。

5. 合同金额

- (1) 包组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2) 中标折扣率：小写：_____ %（大写：_____）。
- (3) 合同价款中必须包含市场调查、食品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食品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合理利润以及《服务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充分考虑在本项目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甲方将拒绝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的任何费用和补偿。

6. 定价方式（采购包 1、采购包 2、采购包 3）

考虑食品材料价格受季节、市场因素调节、品质等多因素决定，难以实施统一的标准。食品材料采购价格，在最高限价范围内，由甲方与乙方在议价机制内进行最终商议确定。供货价格必须包含市场调查、食品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食品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合理利润以及《服务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1)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发布的菜篮子的品种定价

1) 采购包 1 的定价：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发布的菜篮子的品种的采购单价=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发布的菜篮子价格(下浮 10%)×中标折扣率。

如排骨在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发布的菜篮子单价为 30 元，则采购单价=30×(1-10%)×中标折扣率=采购单价（采用去尾法保留两位小数）。（根据市场调查及甲方以往采购

肉类价格与菜篮子的肉类对比差距够大)

2) 采购包 2、采购包 3 的定价: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发布的菜篮子的品种的采购单价=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发布的菜篮子价格(下浮 5%)×中标折扣率。

如金龙鱼 5L 装花生油在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发布的菜篮子单价为 105 元,则采购单价=105×(1-5%)×中标折扣率=采购单价(采用去尾法保留两位小数)。(根据市场调查及甲方以往采购菜类、油、米价格与菜篮子菜类、油、米对比,差距较少)

(2)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发布的菜篮子未公布的品种的定价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发布的菜篮子未公布的品种的采购单价=基准价×中标折扣率。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发布的菜篮子未公布的品种,由甲方组织膳食委员会成员、乙方等相关人员,随机抽取当地周边 2-3 家农贸市场,以其同类产品价格平均值(调查当天特价产品不作为计价基准)的价格为基准价。

(3) 结算价:

结算价=各产品单价×实际供货量

乙方的折扣率在服务期内不能做出改变,乙方应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在服务期内浮动的风险。

7. 食材质量及服务要求(采购包 1、采购包 2、采购包 3)

- (1) 乙方必须在签订服务合同的同时签署《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 (2) 乙方必须在签订服务合同后 5 天内成功办理食品安全责任险,且保险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年。
- (3) 乙方必须在签订服务合同的同时签署《廉洁承诺书》。
- (4) 乙方必须确保所有的食品不得含有转基因,且所有食品的质量安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的规定,并在每次供应食品时向甲方出县由质检部门提供的相应批次的检验报告。乙方的所有食品还应符合国家和广东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甲方主管部门及其他职能部门有权对食品的安全、卫生等情况进行检查。

8. 结算方式(采购包 1、采购包 2、采购包 3)

- (1) 采用按月结算的方式。

(2) 当月供货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完成当月订货通知书核对且确认无误后，乙方按经双方确认的每天送货清单汇总金额于次月 10 日前凭正式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申请后在按照学校支付流程采用公对公汇款的方式结清当月所有货款。

9. 履约保证金

(1)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应当向甲方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联和小学提交履约保证金。

(2) 金额：采购包 1 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80000 元整；采购包 2 及采购包 3 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35000 元整。

(3) 方式：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银行履约保函。

(4) 退还说明：履约保证金在无违约情况且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30 个公历日内，予以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后及时到甲方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联和小学处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如为保函形式的，乙方在无违约情况且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30 个公历日内失效。

10. 食品包装及质量要求（采购包 1、采购包 2、采购包 3）

(1) 乙方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所供食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

(2) 食品有包装的，食品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学校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食品。其中油粮产品每件包装必须按《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要求，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生产日期。

(3) 学校发现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11. 食品溯源标准及要求（采购包 1、采购包 2、采购包 3）

乙方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直接接触食品相关产品(包装材料)及预包装食品均要有以 SC 开头的生产许可证编号(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必须为以 SC 开头的生产许可证编号)，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乙方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如该品牌商品无质量标准，则需由乙方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为做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的目的，从源头上治理学校食堂食品隐患，优先采购已纳入“国家食品(产品)安全追溯平台(<http://www.chinatrace.org/>)”的重点品种(白酒、大米、小麦粉、

肉制品、食用植物油和桶装水)，乙方要严格按照“溯源标准”提供票证，做到货到票证到，并将票据原件交学校饭堂存档备查。验收中无票证、货与票证不相符的以及要素不全的，学校有权拒收，溯源的标准如下，如有最新规定，则遵从最新规定：

票证要求 食品 种类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 （首次供应时提供）	产品票证要求
肉类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或《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企业）	1. 每批次食品提供《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产品合格证》 《卫生检疫报告》《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适用）； 2. 鲜肉类均为定点屠宰场（厂）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场（厂）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3. 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乙方公章。
蔬菜瓜果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1. 蔬菜农药残留含量未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检测报告； 2. 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乙方公章。

粮油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相关企业）或《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企业）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1. 每批次食品提供《出厂检验报告》； 2. 每年两次提供由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出具《检验报告》（监督抽检）； 3. 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乙方公章。 4. 优先采购江门市重点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食品，并且能在微信小程序“条码追溯”中可以查询到相关信息。
副食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或《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企业）。	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乙方公章。

12. 配送服务要求（采购包 1、采购包 2、采购包 3）

- (1) 学校提前一天以邮件、传真或电话的方式向乙方下订单, 订单内容包括所要采购的名称、规格、数量及配送时间等。
- (2) 学校根据自身的需求, 有权终止某些食材的采购或变更某类食材的采购。
- (3) 在学校验收合格之前, 食品的所有权属于乙方, 食品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发生遗失、损坏)。
- (4) 乙方根据学校实际要求运送食品, 按学校要求进行加工。
- (5) 乙方应当根据学校实际情况, 按照学校的要求, 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规定的食品数量送到学校指定的两个校区（两校区距离约 1 公里）。除客观不可抗力外, 乙方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 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学校并征得学校同意, 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时间的(学校要求推迟的除外), 学校有权自行采购, 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6) 若学校临时修改订单内容时, 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60 分钟内将食品送达, 并经学校验收核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时间的(学校要求推迟的除外), 学校有权自行采购, 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7)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否则学校有权拒收。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学校并征得学校同意，经发现乙方有私自更改订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食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学校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乙方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学校结算。

(9) 学校按《服务合同》对食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食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货。乙方所供食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时，乙方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食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服务合同》所定事项，学校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乙方除要承担学校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甲方终止其《服务合同》，并报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10) 甲方投入本项目服务人数不少于 5 人。每次配送乙方必须安排不少于 2 名配送员及不少于 1 辆配送专车(其中冷链车不少于 1 辆)。配送人员及车辆必须为乙方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或投标方案中承诺的车辆及人员(且为乙方社保在册员工)。配送员负责食品的运输、过秤，并协助学校验收食品，食品的品种和重量以学校验收的结果为准。乙方必须保证安全卸货。

(11) 乙方指定的配送专员必须具有健康证、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配送专员在校内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学校形象和利益的事情。乙方应将配送专员的名单向学校登记，若有变更的，应向学校作出变更登记。

(12) 进入校区的配送车辆必须为已在学校登记备案车辆，同一时期学校登记备案车辆不超过 5 台，且必须为 4 轮货车。同时乙方应将送货的时间与送货的路线提前向学校登记。本款登记内容如有发生变更的，应向学校作出变更登记。

(13) 配送车辆在校区内应主动避让师生，如属乙方车辆责任造成校内人员(师生)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4) 乙方应能够配合学校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15) 乙方不得泄露学校(或甲方)的信息。泄密造成学校(或甲方)损失的，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6)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必须为本项目组建一个稳定的项目实施小组(其中必须包含项目负责人 1 名，质量安全负责人 1 名)，且项目组成员须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和敬业精神。

13. 食品配送车辆要求（采购包 1、采购包 2、采购包 3）

- (1)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所有运载工具都要保持干净。
- (2) 配送车辆专车专用，车身有明确的公司标识。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防鼠，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 (3) 车辆需使用投标时响应的车辆作为统一配送，学校有权核对与乙方投标时响应的车辆，如不符合要求，学校有权拒绝配送服务，配送车辆只能使用汽车，不能使用摩托车、自行车等。
- (4)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 (5) 车厢内外应保持清洁并定期消毒；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 (6) 配送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可用专用配送车、冷链配送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冷链配送车配送，配送当天气温为 26 度或以上时全程使用冷链配送车配送，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 (7) 在配送卸货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
- (8) 配送车辆内的食品应有包装或使用密闭容器盛放，容器材料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有关规定，高危易腐食品应采用冷冻(藏)方式配送【高危易腐食品是指蛋白质或碳水化合物含量较高(通常酸碱度(pH)大于 4.6 且水分活度(Aw)大于 0.85)，常温下容易腐败变质的食品】。

14. 食品验收要求（采购包 1、采购包 2、采购包 3）

- (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学校和乙方双方的验收人员在卸货前准备好场地和验收设备，并对食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 (2)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清点)-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乙方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学校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 (3) 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双方签名确认。
- (4) 学校在签收的同时，要从每批次每种食材中随机抽取一份封存并做好相关的标识记录，乙方配送人员对此应予以确认，该封存食物封存时间将不少于 48 小时，且作为乙方所配送的食物品质依据之一，以备今后核查。
- (5) 每批次的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按前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6) 整批食品无或缺少《溯源标准及要求》中提及的相应票证的作全部退货处理。

(7) 对缺斤短两的按实际缺少重量进行扣减，对含水量超标的作退货处理。

(8) 有关大米、大批量统一包装同种食品重量的抽查：

1) 在当供货批次中随机选择 5 袋进行称重；

2) 以每袋称重之和的平均值作为当供货批次的抽查重量。

15. 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要求（采购包 1、采购包 2、采购包 3）

(1)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对身体产生不利影响或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食品全部退货（包括但不限于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

(2)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学校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乙方，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3) 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学校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退货的，责成乙方以不影响学生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 食品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食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当地质量鉴定单位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食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学校承担；食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且学校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16. 乙方配送前需按食品安全标准进行自检要求（采购包 1、采购包 2、采购包 3）

使用自有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驻点检测服务的检测室条件要求及检测项目涵盖内容为：

(1) 检测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冷冻冷藏冰箱（容量最少 100L）、恒温水浴锅（1 孔以上）、离心机、涡旋振荡器、样品粉碎机（捣样机）、样品浓缩仪、电子天平、可调移液器、农药残留速测仪其他多功能一体机等。要有完善的管理体系，以及配有与检验能力相适应的人力资源，保证随时可开展质量检测任务。

(2) 实验室具备如下检验能力：蔬菜水果类的快检项目应涵盖酶抑制率法农药残留（分光光度法）、毒死蜱、水胺磷、多菌灵、克百威、三唑磷、异丙威、百菌清、甲氰菊酯、杀螟硫磷、甲萘威、氟虫腈、甲基异柳磷、啉虫脒、腐霉利、灭蝇胺等。禽肉的快检项目应涵盖喹乙醇、金刚烷胺、恩诺沙星、氧氟沙星等。畜肉的快检项目应涵盖喹乙醇、瘦肉精（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氧氟沙星等。水产的快检项目应涵盖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氧氟沙星等。蛋类的快检项目应涵盖氟苯尼考等。

17. 权利瑕疵担保要求（采购包 1、采购包 2、采购包 3）

-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来源合法。
-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不存在任何未曾向学校透露的担保物权或被查封等权利瑕疵。
-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权利。
- (4) 涉及乙方提供食品所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8. 仓储要求（采购包 1、采购包 2、采购包 3）

乙方所提供的仓储车间、冷库应装有监控设备，24 小时监控食材存储和管理情况。相关监控的视频资料由供应商保存，供学校食堂、教育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调取抽查。投标时提供的仓储车间、冷库资料，必须是后面提供配送服务时所使用的仓储车间、冷库。如发现虚构仓储车间、冷库或假借仓储车间、冷库的情况，即时取消配送资格。

19. 违约责任及质量考核制度要求（采购包 1、采购包 2、采购包 3）**(1)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学校有权终止《服务合同》，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请上级主管部门在辖区内通报，被终止《服务合同》的乙方将列入新会区学校食堂“不良记录等供应商名录，且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①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 ② 检测发现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 ③ 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乳制品。
- ④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 ⑤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 ⑥ 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 ⑦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 ⑧ 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 ⑨ 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 ⑩ 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 ⑪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不符合学校要求的食品。
- 2) 乙方提供的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的食品问题，学校有权终止《服务合同》，乙方除需负担全数医药费及相关费用外，同时还需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 3) 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履行《服务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人身损害事故的，相应的责任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的工作人员因履行《服务合同》造成学校财产损失或学校师生人身损害的，乙方承担连带责任。若乙方为法人的，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 4) 如乙方在履行《服务合同》的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学校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2) 质量考核标准

- 1) 乙方须及时对学校提出的存在问题作出响应并实施整改，若不改正，学校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 2) 月度考核标准：

① 以下为考核细则，具体考核实施细则将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学校对考核实施细则持有最终修改权和解释权。

② 以下考核细则是学校对乙方进行每月定期考核的内容(满分为100分)，若每月度乙方考核分数在80分-99分，要求乙方限期整改；70分-79分，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扣收全额履约保证金；70分以下或出现重大事故、严重违规违法事件或乙方一年内月度考核出现两次限期整改的，学校将有权终止乙方《服务合同》，并扣收全额履约保证金。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并提请上级主管部门在辖区内通报，被终止《服务合同》的乙方将列入新会区学校食堂“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录。

月度考核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项目	扣分事项	分值
1	质	相应批次的食品未能提供对应合格检验证明或合格证明的，每次扣	

	量 要 求	20 分。	
		食品质量不符合要求，出现质量问题，但未造成严重后果，每次扣 5 分。	
		不及时了解市场信息，提供社会反响大的食品，每次扣 3 分。	
		超范围或超剂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发现使用劣质原料，违规使用抗生素、激素等有害物质，纳入教育系统食堂物资采购黑名单，解除《服务合同》。	
		无法向学校提供上游企业票证，无法保证每批次进货能溯源，每次扣 10 分。	
		未按照标准严格采购，出现次、差、来历不明货物，每次扣 10 分。	
		未按照规定进行退、换货处理，每次扣 5 分。	
		学校因食品质量而拒收货物，每次扣 5 分。	
		供应商违反其单位的食品安全规章制度或没有按照相关规定使用检测设备进行检验检测，每次扣 5 分。	
2	原 材 料 价 格	未按约定结算价供货的，每发现一项次扣 5 分。	
		未按规定供应周期进行报价的，每次扣 2 分。	
		配送车辆、实际运输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服务合同》约定的，车厢内有异味，不整洁，每次扣 5 分。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配送、供货，每次扣 10 分。	
		实际配送食品少于订购数量且不能及时补充的，每次扣 5 分。	
		配送车辆内的食品没有包装或使用密闭容器盛放，容器材料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有关规定，送货单没有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出现涂改，标记不清的情况的，每次扣 5	

3	配送要求	分。	
		高危易腐食品应未采用冷冻（藏）方式配送，实际配送的食品与订购货物种类、质量不符，未能及时更换的，每次扣 5 分。	
		配送人员没有出示健康证，没有穿着工衣和配戴胸卡的，每次扣 3 分。	
		配送人员在校内活动违反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如：吸烟、车辆超速行驶、未按防疫要求佩戴口罩等行为），每次扣 5 分。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建立供货团队负责对学校食堂供货，扣 3 分。	
		没有按照学校要求将食品送到指定地点，每次扣 3 分。	
4	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没有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或没有按相关职能部门规定操作，每次扣 5 分。	
		没有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制订相关应急预案或没有按照应急预案执行的，每次扣 5 分。	
		造成重大事故或有重大事故不配合处理的，解除《服务合同》，纳入教育系统食堂物资采购黑名单。	一票否决
5	纪律要求	未按要求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解除《服务合同》，纳入教育系统食堂物资采购黑名单。	一票否决
		提供资料弄虚作假的，每次扣 5 分。	
		出现供应商有联手哄抬物价现象的，一经核实，解除《服务合同》，纳入教育系统食堂物资采购黑名单。	一票否决
		向学校主管人员或验收人员进行物质、金钱行贿，一经核实，解除《服务合同》，纳入教育系统食堂物资采购黑名单。	一票否决
6	诚信服务	经营场地、设备、人员配置、经济实力与承诺不符，每次扣 3 分。	
		被学生、家长或社会人士投诉并经查证属实，每次扣 5 分。	
		拒绝学校提出的合理服务要求，每次扣 5 分。	

备注：

(1) 考核小组成员包括：分管食堂校级领导、负责食堂管理的学校中层、食堂主管、学校教师代表。

(2) 年度考核标准：

年度的考核标准是在服务年度里的每月考核得分总和的平均值，若每年度考核分值在 70 分以下，不含 70 分，学校终止《服务合同》，被终止《服务合同》的乙方将列入新会区学校食堂“不良记录”等供应商名录。

20. 退出机制要求（采购包 1、采购包 2、采购包 3）：

(1) 乙方不得无故退出。确需退出的，须向甲方递交申请书，经甲方批准后办理退出手续，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2) 乙方在合同生效期间，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将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须负一切责任；其中考核 70 分以下的未结算款项将不再支付：

1) 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取消或暂停其相关资质、限制其市场准入资格等处罚的；

2) 乙方因违规违纪行为，受到行业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查处的；

3) 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

4) 与他人串通，向学校主管人员或验收货人进行物质、金钱行贿的，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5) 不能按学校要求的期限完成供货计划的；

6) 工作态度或服务态度不端正，学校提出书面整改(或警告)通知仍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善累计达 2 次的；

7) 无故推托或拒绝接受任务 3 次的；

8) 乙方违反了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损害学校利益的；

9) 提供虚假信息，隐瞒、伪造、假借等弄虚作假的非法手段误导或欺骗甲方，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10)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非法获取与项目有关的任何非法利益的；

11) 拒绝接受相关部门监督和检查的；

12) 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13) 乙方的工作人员不遵守学校各项管理规定，或非法泄露学校信息或违反保密规定的，造

成学校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14) 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的；
- 15) 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安全事故的；
- 16) 提供假冒伪劣、过期产品的；
- 17) 货物检测报告造假的；
- 18) 被行政机关单位抽检食品存在不合格或被处罚的；
- 19) 乙方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因乙方的原因影响学校无法正常用餐的；
- 20) 出现乙方有联手哄抬物价现象的，因供货价虚高被投诉达 3 次或以上的；
- 21)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出借、委托、转包、采购包给第三方的；
- 22) 乙方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的；
- 23) 食品在保质期内出现损坏的，乙方未能提供免费替换服务的；
- 24) 乙方所提供的食品造成人的身体不适的。

21.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22.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3. 税费

-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24.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5. 其他

(1)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甲乙双方有关本合同的通知、信函或者其他文件，快递至本合同尾部约定的地址即视为送达。一方的通讯地址如有变更，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未书面通知的，视为未变更。一方将通知、信函或其他文件以特快专递通知的，以对方签收日期为送达日；对方未签收的，以特快专递发出后的第三日即视为送达日。

(3) 乙方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 1： ，联系电话： ，手机： ；

联系人 2： ，联系电话： ，手机： ；

服务专线电话：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佛山市诚世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执壹份；副本数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6) 本合同共计_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7)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江门市。

(8)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见证单位： 佛山市诚世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_____

电话： 18934326110

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清单（附后）

附注：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立依据为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项目重要内容（如：双方权利义务、功能要求说明等）可作为附件。

附件 1

新会区学校（幼儿园）采购廉洁合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投标人）：

为规范本次采购行为,防范采购廉洁风险,确保采购公平公正、阳光透明,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特订立本合同。

一、双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采购工作的法律法规及廉洁纪律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任何可能影响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采购有关的经济活动。

三、乙方应当通过正常的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本次采购有关事宜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

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采购的优先邀请权。

五、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本次采购合同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项目完成后，甲方对乙方的信誉及廉洁情况进行评价，对信誉不好、出现质量问题的，三年内不得参与教育系统各项采购项目。

七、本廉洁合同作为《 》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八、本合本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三江镇联和小学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肉类、水产类、冷冻调制食品类）

为加强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的管理，落实管理责任，确保全体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国务院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对校园内食品实行定点采购、统一配送，现要求食品供应商签署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1、由学校负责人统一把关，加强食品安全管理，严把食品卫生安全关，严把食品的采购关，积极防控食物中毒工作。

2、供应商须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卫生许可证、健康证等证书，同时提供的食品必须符合规定标准，不得出售“三无”、过期变质或已开封食品。

3、肉类供应商每日向学校送的动物类食品必须经过检验检疫，须向采购员提供检验合格证或化验单。

4、供应商应保证所配送的肉类食品无病菌、无病毒，并系当天宰杀的生鲜食品。

5、供应商必须按学校的要求按时、按量、按质配送食品。若不遵守协议，造成食物中毒及食源性疾患的，经调查系此类食品所致，由其负完全责任。

此承诺书一式两份，联和小学学校、食品供应商各执一份。

联 和 小 学（签章）：_____

肉类、水产类、冷冻调制食品类供应商（签章）：_____

2024 年 月 日

三江镇联和小学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蔬菜瓜果类)

为加强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的管理，落实管理责任，确保全体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对园内食品实行定点采购、统一配送，现要求食品供应商签署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 1、由学校负责人统一把关，加强食品安全管理，严把食品卫生安全关，严把食品的采购关，积极防控食物中毒工作。
- 2、供应商须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卫生许可证、健康证等证书，同时提供的食品必须符合规定标准，不得出售“三无”、过期变质或已开封食品。
- 3、供应商所配送的蔬菜必须新鲜、无腐烂，必须无残留农药。
- 4、供应商必须按学校的要求按时、按量、按质配送蔬菜。若不遵守协议，造成食物中毒及食源性疾患的，经调查系此类食品所致，由其负完全责任。

此承诺书一式两份，联和小学学校、食品供应商各执一份。

联 和 小 学 （签章）：_____

蔬菜瓜果类供应商（签章）：_____

2024 年 月 日

三江镇联和小学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粮油、副食品、鸡蛋、调味料类）

为加强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的管理，落实管理责任，确保全体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对校园内食品实行定点采购、统一配送，现要求食品供应商签署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 1、由学校负责人统一把关，加强食品安全管理，严把食品卫生安全关，严把食品的采购关，积极防控食物中毒工作。
- 2、供应商须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卫生许可证、健康证等证书，同时提供的食品必须符合规定标准，不得出售“三无”、过期变质或已开封的大米类食品。
- 3、供应商向学校送的大米类食品，不得使用劣质的，要干净新鲜，不含不净异物。
- 4、供货方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包装、工具、设备安全，必须保持清洁，对食品无污染。
- 5、供应商必须按学校的要求按时、按量、按质配送食品。若不遵守协议，造成食物中毒及食源性疾患的，经调查系此类食品所致，由其负完全责任。

此承诺书一式两份，联和小学学校、食品供应商各执一份。

联 和 小 学 （签章）：_____

粮油、副食品、鸡蛋、调味料类供应商（签章）：_____

2024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联和小学

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正本 / 副本）

项目编号：CSH2024010G

项目名称：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联和小学食堂食材采购服务

包组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司全称（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

日期：

注：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供应商可根据本格式内容自行设计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目录

- 第一章 自查表..... ()
 -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
- 第二章 资格性审查文件..... ()
 - 2.1 资格声明函..... ()
 - 2.2 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 2.3 其他资格性审查资料..... ()
- 第三章 符合性审查文件..... ()
 - 3.1 投标承诺函..... ()
 - 3.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 ()
 - 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3.4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 第四章 商务部分..... ()
 - 4.1 商务条款响应表..... ()
 - 4.2 企业综合概况..... ()
- 第五章 技术部分..... ()
 - 5.1 技术条款响应表..... ()
 - 5.2 项目实施方案..... ()
- 第六章 价格部分..... ()
 - 6.1 投标报价汇总表..... ()
 - 6.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注：目录格式中的序号、条目等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提交资料内容自行设计投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证明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提供近 2 年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详见《资格声明函》）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的许可证书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详见《资格声明函》）	见投标文件第（）页
9	投标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证明资料
1	投标承诺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投标文件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装订、签署、盖章。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技术、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技术、商务 “★” 号条款要求（如有）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报价要求	投标折扣率在 0%＜投标折扣率≤100%范围内，且投标折扣率是固定且唯一的。	见投标文件第（）页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其它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情形	见投标文件第（）页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序号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填表说明：请参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综合评审指标表”中的评审内容逐条填写并注明对应页码。

第二章 资格性审查文件

2.1 资格声明函

致 **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联和小学、佛山市诚世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编号）投标邀请，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司全称）（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时间： 2024 年 月 日

2.2 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 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联和小学、佛山市诚世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单位郑重声明：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或不按本格式提供声明函，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2. 投标供应商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结果后，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作无效报价处理，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

投标供应商名称： （公司全称）（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亲笔签名或签章）

时间：2024 年 月 日

2.3 其他资格性审查资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2年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详见《资格声明函》）
-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6、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的许可证书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 7、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8、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第三章 符合性审查文件

3.1 投标承诺函

致：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联和小学、佛山市诚世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通过委任的全权代表，向贵方递交密封册装的全套投标文件参与下列项目的投标，现为我方的一切投标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项目名称：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联和小学食堂食材采购服务

项目编号：CSH2024010G

1.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同意接受文件的要求，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2.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均为合法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遗漏和保留，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供应商止不少于 90 天，若我方获中标资格，投标有效期则相应延长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4. 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审结果和资格后审决定，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投标报价并非是决定中标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5. 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中标服务费，并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不曾以任何不正当的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行为不当，愿独自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7. 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整套投标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司全称）（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4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

致 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联和小学、佛山市诚世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洽谈、签署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全称）_____（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2024 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本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此处所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2.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供应商，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3. 开标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 20 分钟内到达开标室，否则，可能会导致评标小组对投标供应商作出不利的判定。
4. 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后必须附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 本证明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联和小学、佛山市诚世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作为（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的（姓名）为我公司的投标代理人，以我公司的名义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的招标投标活动。在投标过程中，对该代理人代表公司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和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投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详细信息如下：

姓名：（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年龄：_____，

工作单位：_____，职务：_____。

有效期限：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授权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司全称）（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笔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生效日期：2024 年 月 日

说明：

1.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和签署投标文件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
2. 此处所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3. 所指代理人即为投标代表人。
4.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供应商，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5. 开标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小组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 20 分钟内到达开标室，否则，可能会导致评标小组对投标供应商作出不利的判定。
6. 本授权委托书后必须附上获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7. 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若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临现场参与投标决策的，则不需此函。

3.4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 佛山市诚世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组号：_____）招标中如获中标, 保证在收到贵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向贵公司交纳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服务费。
如我公司违约, 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司全称）（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 期：2024 年 月 日

第四章 商务部分

4.1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第二部分 采购用户需求”的“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全称）_____（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 期：2024 年____月____日

4.2 企业综合概况

一、企业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 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 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 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 产 负债率

注：

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模及资质状况及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投标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企业资质文件与荣誉

资质内容	证书名称	等级	发证机构	有效期
企业各类 资质文件 与荣誉				

说明：须在本表后附上上述证明文件，并表示清楚证明文件所在页码（所附的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三、项目业绩介绍

投标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的项目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时间	资料所在 页码范围 (必填项)
1					
2					
3					
4					
5					
6...					

- 注：
- 1. 此表投标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减，业绩必须以投标供应商名义独立完成。
 - 2. 所提供的项目业绩均以合同为准。
 - 3. 所提交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综合评审指标表”。
 - 4. 以上表格涉及的证明材料须在本表后附上，并填写清楚证明材料所在页码（须在本表后附上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四、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序号	岗位分工	姓名	职称	获得的专业 技术资格/证书
1	项目经理			
2				
3				
4				
5				
6				
7				
8				
...				

- 注：
- 1. 此表投标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减，本表所列人员将作为合同实施期间人员到位情况核实的依据之一。
 - 2. 所提交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综合评审指标表”。
 - 3. 以上表格涉及的证明材料须在本表后附上。

五、其他文件及资料

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评审内容及方法（格式自拟）：

1. 仓储能力；
2. 配送运输能力；
3. 安全设备情况；
4. 食品安全责任。

注：请各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评审子项内容进行详细的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章 技术部分

5.1 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规定的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 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 1.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第二部分 采购用户需求”的“一、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 2.招标文件中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全称）_____（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 期：2024 年____月____日

5.2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供应商应对照前述评审内容及方法，方案编写必须条理清晰、突出重点、科学合理、细致周全、精简扼要和客观真实。其要点和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配送服务方案进行详细说明；
- 2) 食品安全措施进行详细说明；
- 3) 安全和突发事件应急方案进行详细说明；
- 4) 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详细说明。

注：请各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评审子项内容进行详细描述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六章 价格部分

6.1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包组号：_____

投标折扣率	大写：百分之 (小写：_____%)
项目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满 2 年合同自动终止；或服务期限未届满但实际结算金额达到对应采购包预算金额的，合同自动终止。

注：

1. 报价才用折扣率报价。投标报价必须包含市场调查、食品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食品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合理利润以及《服务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必须充分考虑在本项目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风险和相关费用，采购人将拒绝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的任何费用和补偿。

2. 投标折扣率有效报价范围：0.00%≤投标折扣率≤100.00%，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供应商须根据自身能力报出投标折扣率 X.00%（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投标折扣率必须为固定报价，不接受区间报价（如 X.00%～X.00%）中标供应商须保证在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供应时所报的折扣率不变。

3. 报价表述限于选用中文大写或阿拉伯数字小写，均已核定准确无误。

4. 此表原件除在投标文件内递交外，还须在唱标信封中递交。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司全称）（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 期：2024 年 月 日

6.2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采购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全称）（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4年 月 日

说明：

- （1）如不属于上述情形，请删除本函。
- （2）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投标供应商，须与设立主管的法人机构同时加盖公章。
- （3）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4）评审小组或采购人在评审期间或合同签订前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供应商随时提供以上内容的证明材料，以上内容经核实后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将对投标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已获得成交资格的其成交资格无效且同时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 如不属于上述情形，请删除本函。
2. 不具备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投标供应商，须与设立主管的法定代表人机构同时加盖公章。
3. 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4. 评审小组或采购人在评审期间或合同签订前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供应商随时提供以上内容的证明材料，以上内容经核实后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将对投标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已获得成交资格的其成交资格无效且同时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名称）_____（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时 间：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密封袋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格式

致：佛山市诚世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联和小学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密封内容：☐ 正本投标文件份/ ☐ 副本投标文件份

请投标单位根据递交文件的内容，相应在上“☐”处中打“√”

投供供应商：_____

项目编号：CSH2024010G

项目名称：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联和小学食堂食材采购服
务

包组号：_____

在 2024 年 月 日 午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平中路 65 号鸿辉都市产业新城 4 座 313
房之二

注意事项

- 1. 正、副本可分开单独封装，也可一起密封并标贴此封面，密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 因交通及停车或有不便，递交投标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

唱标信封密封袋封面格式

致：佛山市诚世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联和小学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密封内容：唱标信封

投标供应商：_____

项目编号：CSH2024010G

项目名称：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联和小学食堂食材采购
服务

包组号：_____

在 2024 年 月 日 午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平中路 65 号鸿辉都市产业新城 4 座 313
房之二

注意事项

- 一、唱标信封包括内容如下（另单独封装，并按下列顺序装订）：
 - 1. 《投标报价汇总表》原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2.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 二、重要提示：
 - 1. 唱标信封与正、副本必须分开单独封装并标贴此封面，密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因交通及停车或有不便，递交投标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

